

##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申请方	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项目样板间软装供货合同	合同号	LNSSWY-JA-039
合同金额	162,000.00	结算金额	159,900.00
质保金金额	4,797.00		
维修扣款	0.00		
开户行及帐号	交通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4116 2799 9011 0007 95623		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按照合同约定：留3%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在第一年质保期满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肆仟柒佰玖拾柒元整（小写）¥：4797.00元，请审核并予以支付
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营销服务部	张静岗. 无相关罚款扣款 2024.8.10
工程部	按合同约定, 符合质保金退还条件 侯艳中 2024.8.10
预决算部意见	经确认, 无相关扣款, 经复核, 本次质保金金额为4797元 (大写肆仟柒佰玖拾柒元) 何坤 2024.8.27
财务部意见	王云书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吴少刚
项目总意见	王少刚
总裁意见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